

公告

截止目前,我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或运行期均已经全部届满或到期,且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的约定,基金终止后,有关于基金财产的处置和清算信息,我司将采用临时公告和清盘报告的形式发布在官方网站,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的义务。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我司不再编制基金的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公告人: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